堅定而穩健　帶著走的司法

—賀勉司法周刊創刊四十年

司法周刊於 3 月 29 日歡度創刊四十週年，這是值得臺灣司法界一同喝采的歷史性一刻。以司法院院長身分，我要向司法周刊致上最誠摯的祝賀，同時也要感謝由許主任參事銳明領導的司法院參事室全體同仁，讓司法周刊不僅能秉持數十年來的優良傳統，更能承先啟後，在這個變動迅速、風起雲湧的社會中，再創新猷，為司法的改革與法治的深化，注入源源不絕的養分。

司法周刊創刊於 1981 年 3 月 29 日，目前每周五出刊一期，除農曆春節外全年無休；於去年 4 月 24 日第二千期出刊後，如今已發行至第 2048 期。隨著網路閱讀逐漸普及，同時響應無紙化的環保理念，目前發行的周刊內容，都會零時差刊載於司法院的官方網站，供各界免費閱覽，而不再以紙本發行為唯一管道。但即使已完成數位化，目前司法周刊的紙本發行量仍維持於 7,000 至 8,000 份之譜，各界對於司法周刊的需求，以及司法周刊對於法界的重要性，由此可見一斑。2015 年，司法周刊更獲國家圖書館頒發「最佳人氣學術期刊獎」（即國家圖書館統計其館內最常被調閱之學術性期刊）第 7 名，身為政府發行的機關刊物，且內容是相對小眾的法學領域，卻仍能獲得民眾如此青睞，可見司法周刊經過數十年來的不斷改革、精進，成果確實斐然。

司法周刊創立之初，即是以弘揚法治精神、改進司法業務、交換法律意見、普及法律常識為宗旨，而與許多早期的政府機關刊物一樣，司法周刊起初亦有配合政府施政，作為政令宣導、宣揚政策管道的功能。但隨著解嚴、社會中的多元意見開始蓬勃發聲，司法周刊因應了這樣的社會脈動，由原本官方色彩濃厚的機關出版品，逐漸轉型為綜合、多元的司法刊物，成為學術、文化交流、司法同仁經驗及知識傳承的多功能平台。時至今日，我們可以從司法周刊獲知最新的修法資訊、司法院的政策方向及法制脈動、各法院舉辦的法治教育及各式活動、學者的法學論著、法官的辦案心得及裁判解析、司法從業人員的工作經驗分享、各種藝文訊息、醫學保健、心理健康知識等，儼然已蛻變為國內兼具知識性及實用性、既活潑又充滿生命力的期刊。

除了內容不斷精進、豐富，司法周刊這數十年來也不斷致力於提升讀者的閱讀體驗及便利性。初創時期為直式編排、黑白印刷，後來於 2006 年全面改版為現在的橫式、全彩印刷，讓可讀性及易讀性大幅提升；同時為了順應科技發展，司法周刊網站於 2007 年 7 月正式上線，一開始僅提供第 1、4 版的司法新聞版面內容，但從 2018 年 12 月起，進一步提供全部內容的電子檔，讓所有需要的讀者，都能隨時隨地各取所需。這種種的努力，都是為了提升司法周刊的可近用性，讓讀者在使用上更加舒適便利。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九日　司法周刊　創刊號（第一版）

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改進司法業務方案

司法院正積極執行

研究制度提高辦案績效

預定進度列入管制考核

司法院訂頒新規則

擴大便民服務

加強訴訟輔導

民法總則修正

政府代表說明

本刊徵稿簡則

公務員懲戒法

着手研究修正

司法周刊創刊號

司法周刊於 2023 年正式上路後，人民與職業法官合審合判，將成為司法實務的日常，我也期待藉著人民一次又一次的參與審判，讓司法更加公開透明，讓人民更加理解司法的運作，進一步產生對司法的信賴。

法院專業分工，落實人權保障

如同司法周刊四十年來秉持著使用者導向的精神持續精進，司法如何適應社會變遷，貼近人民的使用需求，也是極為重要的課題。為了讓司法能更適應現在的社會型態，必須建置更專業的法院、法庭，才能面對各式各樣日新月異的紛爭。像是去年 1 月 1 日《勞動事件法》正式上路後，勞動訴訟的平均終結天數，相比 2019 年的 91.39 天，大幅減少為 71.91 天，並有超過 6 成的調解成立率；而今年 7 月 1 日《商業事件審理法》、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》也將正式施行，有別於過往的民事程序，商業事件引入律師強制代理、科技審判、商業調解程序、當事人查詢制度、專家證人及秘密保持命令等制度，就是為了能更迅速、妥適、專業地處理重大商業紛爭，以健全公司治理，提升臺灣的經商環境及企業競爭力。

而不論是何種訴訟類型，法官在裁判時，絕不能忽略憲法具有保障人民基本權最高效力的功能。待明年 1 月 4 日《憲法訴訟法》正式施行後，憲法審查的客體，將不再限於抽象法規範，而能及於法院所為之裁判。對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在解釋及適用法律時，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重要意義，而產生違憲疑慮等情形，大法官將可以進行裁判憲法審查，讓人權保障更為周延。這些重大變革，都是為了讓法院能夠更專業的分工，貼近人民的使用需求，並且確保在任何情況下，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的意旨都不會被忽視。

維護司法廉明公正，堅守民主法治

不過，司法在與時俱進、持續改革的同時，絕不能忘記，獨立公正才是司法的基石。我深知絕大多數的司法人員，都對自己的工作兢兢業業，秉持著高度的使命感與榮譽感，克盡職守，為民付出。因此，對於司法風紀問題，司法院絕對會嚴肅面對，用最高標準檢視、處理，決不寬貸，這是為了守護司法的廉明公正，讓絕大多數司法同仁每日勤奮工作的成果，不因少數人的違失而被輕易否定。我們會讓社會大眾看見一個勇於負責、願意自我反省的司法，再加上絕大多數清廉、盡責的同仁的努力付出，逐步重拾社會對司法的信任。

去年 11 月 28 日，司法大廈自 1934 年落成以來，首次開放民眾自由參觀。其中由書法水墨大師朱振南為司法院創作之「司法為民，人權在茲」書法作品，相當程度地詮釋了現今司法的價值。但若回首四十年前司法周刊創刊詞：「司法之目的在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人民權益，法治之成功，不僅在有完善之立法、公正之司法，而尤重在使社會大眾信法、知法、守法」，亦可相互呼應，可知四十年過去，司法之核心價值，仍歷久彌新。司法院會繼續秉持這樣的精神，打造一個為人民服務、獨立公正、清廉透明、多元參與、保障人權的司法，如此才能使社會大眾願意理解司法、參與司法、信任司法。我也期勉司法周刊，繼續秉持著創刊時的信念，堅定扮演法治的推手，促進司法與臺灣社會的穩定進步！

許宗力

110 年 3 月 29 日